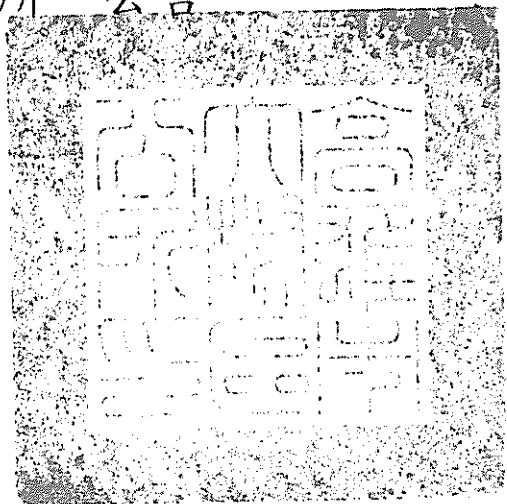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0630676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、大樹區綜合體育館，原大樹鄉民代表會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、大樹區綜合體育館，原大樹鄉民代表會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里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損毀無家可歸、需配合撤離時，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。
- 二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 - (一)大樹區公所位於高雄市大樹區樣腳里中興北路120號。
 - (二)大樹區綜合體育館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639號。
 - (三)原大樹鄉民代表會位於高雄市大樹區樣腳里中興北路127號。
 - (四)連絡人：張簡宥榛、連絡電話：651-2003轉13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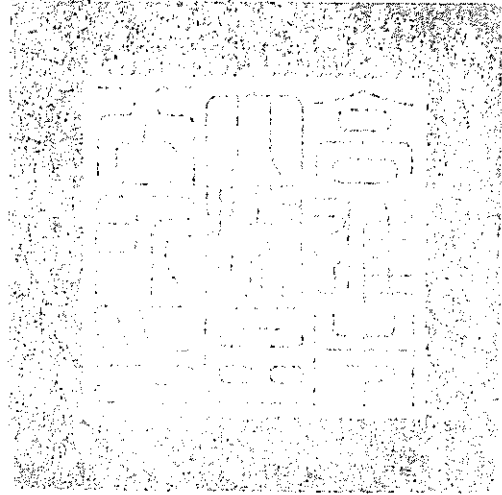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黃伯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0630676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、手電筒、急救藥用品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區長黃伯雄